

鞍山市应急管理局

鞍山市 2024 年度省农房保险补贴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省农房保险补贴专项经费全年转移支付金额 95.81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95.81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年度总体目标：保障全市参保农户能够及时收到农房补贴，保障全市参保农户得到参保权益。

市财政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各县区下达农房保险补贴资金指标文（鞍财指环〔2024〕205 号），海城市财政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拨付；台安县财政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完成拨付；岫岩县财政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拨付；立山区财政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拨付；千山区财政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完成拨付。

绩效指标：

1. 数量指标：

（1）参保户 95806 户（人）。

（2）个人缴费标准 10 元。

2. 质量指标：

（1）补贴支出规范。

（2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率 100%。

3. 效益指标：

(1)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100%。

(2) 政策可持续。

4. 满意度指标：收益农民满意度 $\geq$ 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农房保险专项经费来源省财政转移支付。
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全年实际完成情况：全年执行 95.81 万元。

(三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各项指标完成较好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市应急局、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并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、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，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自评结果将在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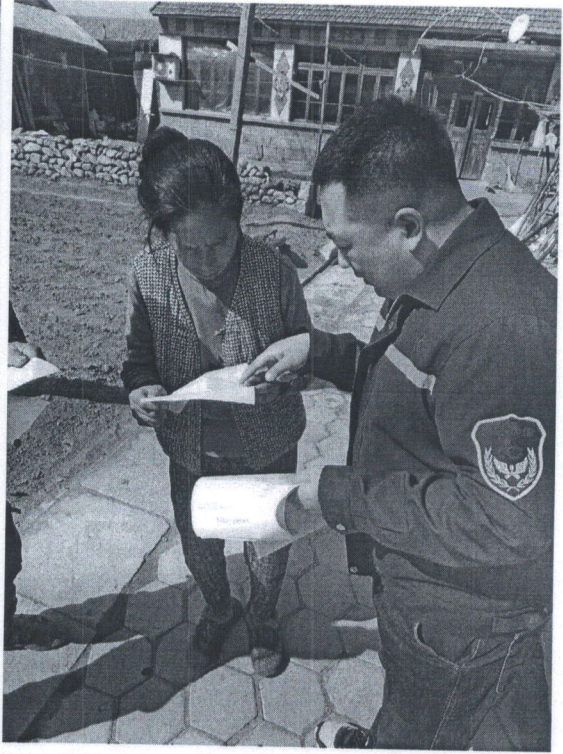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附件

2024 年度省农房保险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

鞍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



2024年度省农房保险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

项目（政策）名称		省农房保险专项经费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辽宁省应急管理厅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鞍山市应急局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95.81			全年执行数		95.81			执行率		100.00%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保障全市参保农户能够及时收到农房补贴。保障全市参保农户得到参保权益。									全市参保农户及时收到农房补贴。保障全市参保农户得到参保权益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	原因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户（人）数	≥	95806	户（人）	95806	100%	10	10							
			个人缴费标准	≥	10	元	10	100%	15	15							
		质量指标	补贴支出规范性		规范		规范	100%	10	10							
			资金全部拨付到位率	=	100	%	100	100%	15	15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精准使用情况	=	100	%	100	100%	15	15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可持续性		持续发展		持续发展	100%	15	15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收益农民满意度	≥	90	%	100	100%	10	10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	100		
结果应用建议	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	
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（改进措施和方式）															
	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								
		完善制度设计，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							
		政策到期，建议重新发布															
	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													
		其他建议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赋分规则。（1）预算执行率占10分。（2）各项绩效指标得分占90分。